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召開第 1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出席理監事共 23 位，專家學者 1 位，相關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宣讀第 1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會務報告：

(一)106 年度理監事出國考察婦幼衛生業務報告。

(二)106 年 9 月份會計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106 年 8 月 19 日召開第 18 屆第 1 次業務拓展會員福祉委員會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106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福祉委員會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106年9月14日召開對國高中生進行家庭/婚姻教育之現況討論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106年9月1日召開設立聯合助產所第一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106年10月19日召開設立大台中聯合助產所第二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106年10月7日召開第五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青少年性與生殖健康論壇會議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106年10月21日召開第18屆第2次業務拓展全體委員會決議事項。

(業務發展委員會、教育推廣委員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106年10月28日召開第18屆第3次業務拓展全體委員會決議事項。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申請入會、再申請入會及退會會員，提請審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業務發展委員會—「大台中聯合助產所」107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提請審議案。

會計師說明：

(一)本會依「人民團體法」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分支機構。但受限醫療法規無法為附設

機構。

(二)本會為非營利之社會團體，依法令及章程並無規定及限制投資事宜，但投資為商業行為與協會本質並不一致。若本會投資成立助產所，得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4 條：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衍生之會計科目為長期投資，應評估長期投資若為虧損狀態，經提會員代表大會或核備主管機關是否產生爭議？

(三)本會未有助產所專業證照資格，若與助產所合夥投資，須審慎考量謹以民法或契約法恐無法確認相關名義及權利問題。本計劃案總經費為 250 萬元，其營運計劃書應規劃及詳列設備折舊與使用年限部份，以及三至五年之財務規劃（包含每年的虧損及盈餘），以利本會評估投資金額、營運計劃等問題。亦須考量若為一次性投資發生虧損狀況時，是否繼續投資或由助產所自行籌措。在財務會計處理科目為長期投資，效益顯現為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其盈餘回饋不宜以捐助名義捐助本會，其會計對價上名實不符。

(四)建議成立租賃關係，由本會擔任房東提供設備（固定資產）連同場地同時出租，由助產所自行經營，租金由雙方協議（考量固定資產折舊及場地使用），本會依婦幼相關業務及公益性質可捐助租金予助產所。

理監事建議事項：

(一)本會為非營利性社會團體，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不會同意助產所（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本會附屬機構。

(二)風險分擔問題（非營利風險、營利風險）：本會與助產所若為合

夥關係，風險即為連帶關係，此關係不可為，應考量雙方關係切點及本會負擔風險的程度。

(三)此計劃案與本會台中房屋租賃事宜應分別討論，以釐清有償使用、無償使用、租賃關係或是合夥關係，台中房屋所有權為本會名義，與助產所之間切點要清楚。

(四)本會台北及台中房屋租金收入屬法人置產行為（不屬投資），與營利（投資）之業務項目不同。

(五)建議調整計劃書

1.有關現況分析，中彰投雲苗 5 家助產所僅 1 家營業，請查明是否為營運問題，並排除不是營運上的問題。

2.台中房屋之消防及建管是否符合設置規定。

3.應具備之藥物及急救藥物依相關法條列入並加註使用藥物之人員規定。

4.各項預估費用額度是否足夠。

5.思考助產所不以接生為業務，為何成立助產所。

(六)評估目前醫療院所醫師及各縣市衛生所之功能及能力是否不足或者加以應用，考量其成本效益、功能發揮問題，再行設立助產所。

(七)建議本會與助產所為租賃關係，由本會提供場所及設備，租金可回饋或捐助助產所。

(八)助產所可為長期投資。

(九)此計劃案一屆三年。

(十)此計劃案不以營利為目的，以台中辦公室為據點並凝聚本會許多資深助產士(師)會員協助產前、產中、產後護理指導及抹片檢

查。

- (十一)依資料顯示目前中彰投雲苗地區 5 家助產所僅 1 家營業中，以個人經驗在產前檢查及生產過程均以醫療院所為首選，不會選擇至助產所。
- (十二)助產所依相關法規設置設備，但不以接生為主不使用該設備，應考量其投資成本效益。
- (十三)期待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士(師)成為夥伴關係，尋求可合作之醫療院所並與社區連結個案。
- (十四)再教育助產士(師)可協助衛生教育、陪產、產後調理及照護等發揮輔助角色功能。

決議：本案尚有法源及部份問題待釐清，保留至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再議。

提案三：業務發展委員會—「整合型新世代毒品防制健康照護方案」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提請審議案。

基隆市衛生局補充說明及建議：

- (一)衛生福利部與衛政有關之三大重點工作：青少年校園毒品問題、男男愛滋病問題、長期照護問題。
- (二)本計劃案參照香港愷他命即時照護模式及與慈濟醫院楊緒棟醫師研究團隊合作，對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罰講習班受講習人員，實施前進式醫療照護測試膀胱功能（尿路動力學及超音波等），按文獻資料顯示膀胱異常率約為 20% 上下，但受檢者之膀胱異常率高達 50%，藉由透過即時膀胱檢查讓受檢者得知膀胱功能正在衰退中，利用心理上刺激，回復戒毒決心。經推動二年，受講習人再犯率自 105 年的 16.56%，降低至 106 年 6 月的 10.16%，顯示多元模式講習已現成效，需長期追蹤。從後端往前推測第 1 次使用毒品之

青少年 14 歲以下 5%、18 歲以下高達 35%，目前教育體系上未有普查數據。

(三)此計劃案教育部經費已結束，慈濟醫院支應 6-8 個月後中斷，本計劃案意義重大宜考量延續辦理。

(四)實行方法及步驟分為三方案，希望成就學生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領取試劑檢測，重點將相關個案納入管理。

(五)此計劃案（前進式愷他命照護計劃）全國僅基隆市衛生局辦理，鼓勵其他各縣市衛生局跟進可達到部份效力。

(六)本計劃案經費直接由協會支付，相關單據由衛生局審核後向協會實報實銷。協會與基隆市衛生局合作模式將列入備忘錄並擴大安排記者會。

(七)同意計劃案使用審查評分表，除可審查多案案件外，對於單一案件的品質審核亦可依據審核基準評審。

理監事建議事項：

(一)本會可思考是否參與毒品計劃，有關人力經費部份建議刪除。

(二)藉此計劃案可延伸本會在未來是否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有關婦幼方面相關計劃經費額度，並使用審查評分機制。

(三)本試辦計劃案已辦理二年，本會站在公益立場能協助全國各縣市，各衛生局依據政策及執行方式有所不同，此案為新的執行方式祈望達到新的效果。

(四)此計劃案為很好的活動，有關臨時人力部份能否由衛生局安排。

(五)此計劃案符合政策推動工作方向，有關臨時人力部份能否調整為增加收案人數。

(六)此計劃案符合本會婦幼及青少年宗旨，其延續性辦理之成果除與本會共享外更具意義價值，有關人力部份再斟酌，贊同本計劃案。

(七)青少年本為協會需關注之人，青少年毒品亦是社會嚴重問題，建議本會未來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之計劃案可討論預算項目之訂定。

(八)此計劃案模式有別於其他各縣市衛生局，支持並贊同此計劃案，執行上借由記者會即時宣傳本會公益名聲，讓會員有感。預算部份可再討論。應思考本會目前有那些成果可發表於二年後之兩岸四地青少年論壇會議。建議發函各縣市衛生局可向本會申請計劃案經費。

決議：經理監事表決以過半數同意此案。但總經費預算以 50 萬額度辦理，基隆市衛生局表示無人力經費無法執行，故此案未通過。

提案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國際交流」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107 年度國際交流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

提案五：會員福祉委員會—「會員業務座談會」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提請審議案。

決議：會活動經費預算以每人 900 元額度內辦理，包含已審查之新入會及再入會會員。

十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會「年度工作計劃審查評分表」事宜，提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十三、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